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執破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煌基律師（即巨暐企業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）

上列聲請人因巨暐企業有限公司宣告破產事件，聲請破產程序終結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破產程序終結。

書記官 邱勃英

理　由

一、按破產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條報告後，應即為破產終結之裁定，破產法第145條、第14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聲請人作成分配表，經本院裁定認可，於公告15日內無人異議，聲請人已據分配表將破產財團按應分配之比例分配完結，爰聲請裁定本件破產程序終結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破產人製作分配表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6日裁定認可並公告，公告期滿無人異議；本件破產財團之財產，復經聲請人按申報債權總額比例分配各債權人完畢，有聲請人所提匯款單據等件可佐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依首揭法條規定，本件破產程序自應終結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法　官　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勃英

書記官 邱勃英

法德股